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凱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274號判決確定。關於訴訟費用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說明
第一審裁判費	2210元	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裁判費	3315元	聲請人墊付
證人旅費	1424元	聲請人墊付
合計	6949元	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949元